**婺源县卫健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婺源县卫健委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（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”）等方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婺源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jxwy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婺源县卫健委联系（地址：婺源县中云路，电话：0793-7351890，邮编：3332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婺源县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的要求。同时积极对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字〔2022〕45号）明确目标任务。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强政策发布的力度和时效，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，取得积极成效。2022年在婺源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07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婺源县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概况信息、政策文件、发展规划、人事信息、财经信息等多方面的信息，并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度和到达率。

2022年我单位在婺源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总共发布107条信息，其中概况信息1条，法规文件3条，发展规划1条，工作动态97条，人事信息4条，财经信息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单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规范公开渠道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，在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2年，我单位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机构，落实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推进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单位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医疗卫生行政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直接、全面、真实的医疗卫生行政信息。加强对单位信息公开的督促，单位内部各有关股室也建立起了工作联系制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我单位按照县政务公开文件精神，精确规划、标准建设，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务信息，通过婺源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及时公开信息。本单位页面工作动态专栏定期公布政务动态和医疗卫生信息，如及时公布各项义诊和采购公告，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务网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，有效保证了网站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从组织领导，依法依规的角度：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的精神，依法及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；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等等。

从提升工作质量的角度：专人专岗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审查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，坚持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审核和公开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从建立完善制度的角度：我委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。并确定一名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；制定了工作计划，规范了工作制度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5 | 2 | 3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21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 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2.重复申请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3.其他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 0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0 | 00 | 00 | 0 | 00 | 0 | 0 | 00 | 00 | 00 | 0 | 0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不断强化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，主要体现在部分信息、文件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委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。对委机关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行梳理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经济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民生的重要途径，与日常行政管理和执法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三是以服务为宗旨，提升网站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。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已在单位信息公开指南中发布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，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